

**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893 号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苏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江苏高科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高科石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00,000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5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6,550,000.00元，已由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分别汇入本公司的以下账户内：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张渚支行	32001616256052505341	131,0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110501013300042776	26,63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394000693018018000956	18,864,000.00
合计		176,550,000.00

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支行。

在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0,501,886.7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048,11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646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577.0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6,426.52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6	2015 年度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34.40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6,577.08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 1,509.7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086.86 万元。

(2) 不存在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086.8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517.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张渚支行	32001616256052505341		102,542.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110501013300042776		14,236,079.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394000693018018000956		2,074,592.35
合 计			16,413,215.2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84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07.6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9万元，扣除购买理财产品7,000万元，不存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0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6.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13,105.00	13,105.00	1,268.58	7,695.10	58.72	2017 年 12 月	565.00	是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6.21	836.21	115.00	131.16	15.69	2017 年 9 月		是	否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663.60	2,663.60	126.20	260.60	9.78	2017 年 6 月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6,604.81	16,604.81	1,509.78	8,086.86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去年本地区降雨量较同期偏多，雨水期延长，以及设备升级选型等，使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后 6 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47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577.0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6,577.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7,000 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517.95 万元，其中 7,000 万元（建行 5,500 万元、交行 500 万元、中信银行 1,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